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2010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2010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15;基金简称: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易基岁丰)

(二)基金类型

债券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总额

本基金总份额2,679,114,943.70份(截至2010年11月26日)

(六)基金份额净值

0.998元(截至2010年11月26日)

(七)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1,556,513,906份(截至2010年11月26日)

(八)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上市交易日期

2010年12月3日

(十)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上市推荐人

无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58号。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3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7.发售机构: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2)场外销售机构

①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②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等。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678,786,919.33元人民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28,024.37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2,91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2,679,114,943.7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上述有效净认购金额已于2010年11月9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于2010年11月9日验资完毕,2010年11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9日获得书面确认。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9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679,114,943.70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7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0年12月3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易基岁丰。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61115。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556,513,906份(截至2010年11月26日)。

7.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下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0年11月26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3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6,680,317.19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0年11月26日,本基金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538,138,246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98.82%;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375,660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1.18%。

(三)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26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场内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10,500	9.64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6,000	6.42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6,000	6.42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9,996,999	6.42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4,800	5.14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4,500	4.50
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9,500	3.21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7,750	3.21
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7,750	3.21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6,000	3.21
合计		800,059,799	51.4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栋

3.总裁:叶俊英

4.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000000002868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6.67%;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33%。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下设二十一个部门:基金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投资发展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核算部、注册登记部、电子商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风险管理部。

基金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资产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机构理财部负责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固定收益部负责公司管理的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管理。

研究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转债、基金等投资品种进行研究。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新业务的规划管理及新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对市场营销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及特殊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保存交易记录,备份交易数据。

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直销柜台、宣传策划、客户服务和销售支持方面的工作。

北京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的销售工作。

上海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及西南西北部分地区的销售工作。

广州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和西南地区的销售工作。

成都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以四川省为中心的销售工作。

南京分公司负责组织以江苏省为中心的销售工作。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行政保卫和文书档案等工作。信息技术部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维与管理的主管部门。

核算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款项的集中结算工作及各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

注册登记部主要工作是进行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电子商务部负责与银行、银联等合法资金结算支付机构建立业务联系与日常维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等电子通信技术,为投资者提供高效安全的基金电子交易渠道。

监察部负责独立地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助并督促各部门履行其内控职责,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稳健合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并付诸实施,具体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人事管理工作。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主要负责指数基金以及量化策略基金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

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与投资研究系统建设相关的工作,与投资研究跨部门流程相关的支持性工作。

11.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0年10月31日,本公司有员工305人,其中56.73%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研究员97.37%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基金经理100%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南

电话:020-38797888

13.基金管理业务介绍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1634.3亿元。旗下管理的封闭式基金有易方达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钟鸣远先生,197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3月19日起)、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11月9日起)。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圣明

电话:010-66594911

传真:010-66594942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广东省分行、江苏省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三)基金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联系人:金毅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1月26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0年11月26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5,999,593.5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031,445.86
其中:股票投资	51,300.00
债券投资	769,980,145.86
基金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820,419.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2,406,700.00
应收利息	7,007,950.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75,266,10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0年11月26日)(2010年9月2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3,152.17
应付托管费	249,472.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410.2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1,128,03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79,114,943.70
未分配利润	-4,976,86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4,138,07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5,266,109.20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0年11月26日,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300.00	0.00
	其中:股票	51,30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769,980,145.86	28.78
	其中:债券	769,980,145.86	28.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820,419.73	7.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5,999,593.55	18.54
6	其他各项资产	1,209,414,650.06	45.21
7	合计	2,675,266,109.20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8,500.00	0.00
C0	食品、饮料	17,00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1,50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2,80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1,300.00	0.00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0	大连港	6,000.00	22,800.00	0.00
2	002515	金字火腿	500.00	17,000.00	0.00
3	002514	宝馨科技	500.00	11,500.00	0.00

注: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6日仅持有以上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2,950,000.00	10.9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7,350,145.86	4.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49,680,000.00	13.08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769,980,145.86	28.79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1325	10沪城控CP01	1,000,000.00	99,700,000.00	3.73
2	1001032	10央行票据32	1,000,000.00	97,870,000.00	3.66
3	1001042	10央行票据42	1,000,000.00	97,690,000.00	3.65
4	1001060	10央行票据60	1,000,000.00	97,390,000.00	3.64
5	1081412	10青投CP01	600,000.00	60,060,000.00	2.25

(六)股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2,406,7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07,950.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9,414,650.0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80	大连港	22,800.00	0.00	新股流通受限
2	002515	金字火腿	17,000.00	0.00	新股流通受限
3	002514	宝馨科技	11,500.00	0.00	新股流通受限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③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④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自行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登记结算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登记结算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⑫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⑯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⑰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按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按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⑥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⑦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⑨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⑩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⑪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按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⑱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⑲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封闭期内基金的扩募;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直接转换运作方式的除外;

④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⑤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⑨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⑩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⑪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②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终止基金合同,或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进行表决: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②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

③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在本基金全部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60个工作日达到90%以上。

5.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②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③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④代表基金份额10%(本条中"以上"均包括本数,下同)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